

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县自然资告字[20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土地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本县政[2021]62号）文件，现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征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本溪县碱厂镇碱厂村农用地 0.2093 公顷、未利用地 0.0266 公顷，合计 0.2359 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农民宅基地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07〕128号）、《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之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碱厂镇碱厂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农用地为 7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2、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碱厂村应得征地补偿费为 17.2935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17.2935 万元，经碱厂镇碱厂村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此次征收土地的征收补偿费用于全村的公益事业。

三、征地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四、安置办法

具体安置办法详见县政府《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土地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本县政[2021]62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如未能提出县自然资源局将依照方案执行。

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3日

